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佩瑾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為舉證。

二、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110年8月12日15時29分許，經人駕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與重安街口停等紅燈時，適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執勤員警認形跡可疑而欲上前盤查，系爭機車駕駛人隨即起駛闖紅燈直行往忠孝橋旁機車引道（往環河南路方向），舉發機關警員見狀遂返回警用機車驅車追及，惟系爭機車駕駛人隨後連闖數個紅綠燈加速離去，因有「攔查不停」之違規事實，警員遂於同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

期為110年9月26日前，並於110年8月17日移送相對人處理。聲請人於110年9月23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不服舉發（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【下稱道交條例】第85條第1項辦理歸責駕駛人之事宜），經相對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聲請人申訴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而有「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（闖紅燈）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，乃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2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172694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及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。聲請人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83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60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反覆聲請再審爭執，歷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上再字第34號、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3、48號、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2號(下稱原確定裁定)裁定駁回確定，聲請人猶為不服，復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查原確定裁定係於114年3月18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附卷可證(原確定裁定卷第35、37至38頁)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3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本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扣除聲請人居住新北市之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6月2日始提起本件聲請，有本院收文戳可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期，聲請人復未舉證證明其再審之理由有發生或其知悉在後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淮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